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靖賢
電話：0836-22347分機127
電子信箱：event1353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30019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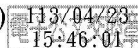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371050000A_11300193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連江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
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」公
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、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
第1項第12款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
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
鄉公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連江縣政府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政府行政
處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（含附件）



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



1133151824 113/04/23

第1頁，共1頁